



---

##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益案

---

### 一、事實摘要

陳情申訴人因疾病導致肌肉嚴重萎縮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具有 24 小時全日照護需求，現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以及長期照顧居家服務，並主張個人助理支持服務時數不足，嚴重影響其生存健康與社會保障，爰向人權會陳情政府應重視身心障礙者社會支持服務，以實現其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之權利。

### 二、案件類型

不受歧視與平等權。

### 三、涉及人權公約

依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、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6 段、第 30 段意旨，自立生活意即提供身心障礙者所有必要手段，促使渠等享有選擇自由及掌控自己的生活，而個人協助係提供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，屬於以使用者為主之服務方式，惟支持服務在設計上，必須以支持社區生活、防止與他人孤立或隔離，以及實現全面融合社區為目標。

### 四、機關回應改善情形

- (一) 針對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現行法制及實務執行，未能滿足重度障礙者之高照顧時數需求部分，經人權會研析，涉及地方政府核定個人助理支持服務時數，未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、需求予以專業評估，且各地方政府服務內容、評估標準不一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需各別申請，服務內容切割零碎，未能因應個案失能程度等情形予以彈性

調整等制度性議題。本案二次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，包括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的落實情形；整合個人助理支持服務、長期照顧服務以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等資源的可行措施；身心障礙者通案性參與個人助理時數專家審查階段之可行性等，人權會均表達高度關注。

- (二) 又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包含增訂第 50 條之 1 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，應結合長期照顧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。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，除依需求評估結果外，應擬訂自立生活計畫，如有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之人力需求，得由個人助理協助。另針對有高照顧時數需求之重度障礙者，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研議長照（照顧）與個人助理（社會參與）之連續性整合方案，服務流程將納入專業團隊審查、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機制，並訂定全國一致性處理原則及書表。
- (三) 因應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本案擇要納入人權會獨立評估意見，並持續關注權責機關推動改善及落實人權保障情形。